## 總統府公報

## 第 7602 號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

## 目 次

壹	<b>台、總統令</b>	
	一、公布法律	
	(一)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	2
	(二)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	· 13
	(三)增訂、刪除並修正關稅法條文	
	(四)修正海關進口稅則	
	(五)修正建築法條文	
	(六)修正消防法條文	
	二、任免官員	· 25
	三、明令褒揚	. 27
貢	<b>汽、專載</b>	
	聖露西亞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	. 28
參	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	
	一、總統活動紀要	. 28
	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	. 29
題	<b>*、中央研究院公告</b>	
	預告修正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」	31

總統府公報 第 7602 號

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,原依土地 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,其應追補之土地增 值稅,由本基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 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。

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,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 之日起算二年內,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 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、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、停辦所 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;屆期未完成 者,依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

茲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 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

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 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,經直轄市、縣(市)

總統府公報 第 7602 號

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,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 管理負責人,並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備。因故未 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 報備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, 並不得超過一年。

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 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,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公告擴大 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 理報備之期限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 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 理報備。

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, 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,必要時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 管理負責人,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、推選管理負責人或 互推召集人為止。

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 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,由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 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辦理;屆期仍未辦 理者,得按次處罰。